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了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8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.20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,009,000.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2,252,000.00元，总股本由400,090,000股变更为402,252,000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,090,000.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,252,000.00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,90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票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,252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票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